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2〕4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粤央企、省属企业集团，有关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优质企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遴选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开展2022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须满足以下条件：

1.坚持专业化发展。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细分产品制造领域的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

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本项所指新产品，是指企业近3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可在<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tjyplml/>查询）的产品。

2.市场份额全球领先。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3位或者全球前5位。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分类，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3.持续创新能力强。重视研发投入，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达3%以上；设立了研发机构且作用发挥良好，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两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细分产品制造领域技术标准。具备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的优先考虑。

4.质量效益高。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重视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拓展取得良好成效。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强。

5.主营业务收入4亿元以上。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受此限制。

6.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环境违法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

额标准先进值。

（二）优先条件

1.重点支持从事符合工业强基工程重点方向，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专用高端产品研发生产等；或从事制造强国战略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研发生产；或属于本通知附件2中所列重点领域企业和产品，尤其是重点领域补短板的产品。

2.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

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中的重点企业。

二、申报材料要求

有意向申请省制造业单项目冠军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书（详见附件1）；

（二）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如属新版本“三证合一”证照，且已关联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

（三）最近3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说明或佐证材料。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还须提供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70%的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最近三个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研发费用说明材料）；

(六) 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

(七) 与所申报产品相关联的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奖励等佐证材料及目录;

(八) 与所申报产品相关联的标准制定、质量认证、质量品牌荣誉、产品能耗水平等佐证材料及目录;

(九) “信用广东平台” (<https://credit.gd.gov.cn>) 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十) 有关申报产品、企业研发创新和企业经营管理与制度建设、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等详细情况说明材料;

(十一) 有助于单项冠军评价的有关申报产品销售收入及增长率、产品出口额及占比等指标测算及数据来源说明材料。

三、工作要求及遴选程序

(一)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属地企业的组织推荐工作。省属企业集团负责本企业及下属法人企业的推荐工作。请有关行业协会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相关政府部门、协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

(二)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以自愿申报原则, 按本通知要求, 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之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企业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粤央企、省属企业集团申报材料可直接报送我厅。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粤央企、省属企业集团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和本通知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论证,择优推荐。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独立法人地位,有无环境、质量、安全等方面违法记录予以重点把关,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于2022年12月20日前汇总报送我厅。

(四)我厅汇总申报材料后,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遴选细化指标体系对审核材料进行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拟定遴选名单,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公开发布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遴选结果。

四、其他说明

(一)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两类。申报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中选择一项申请。其中,企业的产品比较单一,任何一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已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的,可以申报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企业的产品种类较多,任何一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达不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的,应择优选择申报一项单项冠军产品。

(二)集团性质单位,集团或下属单位,原则上择优推荐1家申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集团性质单位申报数量不受限制。

(三)近期将组织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线上培训,具体

时间及参会要求将另行通知。

附件：1.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申报书（2022年版）

2.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2022年版）



（联系人：刘守国、文娟，电话：020-83133349、83133475、13533786006，邮箱：ghzcc@gdei.gov.cn）

附件 1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申请书 (2022年版)

企业名称（盖章）

申请类别

申请时间

推荐单位（盖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新申请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或省直属企业。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广东省单项冠军遴选管理办法》和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提供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申请书及附件使用A4纸双面打印一份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并使用普通纸质打印本申报书扉页作为封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姓名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企业基本经营情况 ¹	注册时间（年份）		
	注册资本（万元）		
	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		
	研发人数		
	是否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万元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所属申报产品情况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²				
		行业领域				
		产品8或10位行业代码				
		是否新产品				
		从事该产品相关领域时间（年份）				
	经营效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单位： ）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利润率（%）				
		销售毛利率（%）				
		申请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 ³ （%）				---
		年度纳税总额（万元）				---
	市场地位	全球市场占有率（%）				---
		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				---
		国内市场占有率（%）				---
		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
		同类产品全球主要生产企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企业研发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2019-2021年）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2019-2021年）				
	截至2021年末研发人员占职工人数比重（%，2019-2021年）				
	企业办研发机构数量（个）				
	拥有有效专利情况	国内发明专利（个）			
		国际发明专利（个）			
		实用新型专利（个）			
		外观设计专利（个）			
		合计（个）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⁴ 情况	数量（个）			
		占知识产权数量比重（%）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等）	经政府部门认定数量（个）			
		未经政府部门认定数量（个）			
	获得中国工业大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际重要科学技术奖项数量（项）				

产品质量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数 (项)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重要质量奖项(项)	国家级			
		省市级			
国际化水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9月
	申请产品的出口额 (万元, 2019-2021年, 2022年1-9月)				
	申请产品出口额占申请产品 销售收入比重(% , 2019- 2021年, 2022年1-9月)				
	企业海外经营机构数量				
	海外研发机构数量				
	国际合作次数				
参与工信部 项目情况 ⁵	产品技术列入《产业基础领 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 录》的数量(项)				
	获得工信部等授予相关荣誉 资质“绿色制造”“智能制 造”或参与工信部其他项目 数量(项)				
	(详细说明)				

<p>核心优势与 特色概括</p>	<p>(300字以内)</p>
<p>补短板或锻 长板情况</p>	<p>(100字以内)</p>
<p>技术带头人 简介</p>	<p>(300 字以内)</p>
<p>详细情况介绍</p>	
<p>一、申请产 品情况</p>	<p>(产品主要用途、产业链上下游、产品性能有关情况、主要市场情况、国际化等)</p>

<p>二、企业创新发展情况</p>	<p>(企业研发机构情况、人才团队、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工艺标准、获奖及补短板有关情况)</p>
<p>三、企业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水平</p>	<p>(企业高端化发展和品牌培育成效、数字化转型实施情况。)</p>

<p>四、企业管理与制度建设</p>	<p>(企业介绍、经营战略、管理制度情况)</p>	
<p>推荐单位意见</p>		
	<p>推荐单位（公章）：</p>	
	<p>日期：</p>	
<p>相关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申请产品近三年全球及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说明材料； 3. 近三年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企业完税证明； 4. 近三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研发费用说明材料） 5. 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国际专利需附专利复印件、国内专利只提供目录）； 6. 科技奖项、质量认证及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国家级提供复印件，其他级别只提供目录）； 7. 《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8. 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与合规经营承诺函； 9. 企业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p>¹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资产总额、职工人数、资产负债率按截至 2021 年末填写。</p> <p>² 须填写产品在行业通用的准确名称。</p> <p>³ 此项为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填写，要求不低于70%。</p> <p>⁴ 参照《实施方案》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专利，并在中国法律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p> <p>⁵ 填写近年参与工信部项目情况，如是否有产品技术列入《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等。</p>		

附件 2

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基础电子元器件

电子专用设备与测量仪器

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和零部件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

网络设备

智能感知设备及器件

新型计算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

智能终端产品

物联网器件及设备

新型显示

信息安全设备

人工智能软硬件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

工业互联网平台

二、装备制造

工业机器人与服务机器人

数控机床与先进成形装备

增材制造装备

大型工程机械及部件
重大成套设备
智能测控装备（仪器仪表）
工业母机
关键基础零部件
铁路高端装备及部件
城市轨道装备及部件
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及部件
高效专用农机装备及部件
先进纺织机械
智能化食品饮料机械
高端医疗装备
工业气体关键技术及装备

三、新材料

先进钢铁材料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先进稀土材料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

先进半导体材料

新型显示材料

新能源材料

新能源电池材料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

其他前沿新材料

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新能源汽车整车

电驱动系统

动力电池系统

燃料电池系统

环境感知设备

车载联网设备

计算平台及操作系统

开发软件及工具链

软硬件测试设备

其他零部件及相关设备

五、新能源

核燃料加工及设备制造

核电装备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

太阳能电池与锂离子电池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

六、节能环保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利用设备

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

七、航空航天与海洋装备

航空器整机（不含无人机）

航空发动机

航空机载系统和设备

航空零部件

无人机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

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

八、生物医药

药品、疫苗

先进诊疗技术和装备

生物医用材料

精准医疗

检验检测

九、其他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

冰雪装备器材

文物保护装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